

沅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专业建设的管理，特对《学校专业建设管理规定（试行）》（2013 年 11 月）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增设与调整、合格专业和特色与品牌专业建设、专业群建设等。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应着力充实内涵，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国家、地区和行业经济建设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五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10 年颁布）、《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与行业经济建设需要，结合学校自身特点，设置专业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并逐步形成特色专业结构体系。原则上学校每年增设与调整专业数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 学校设置与调整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应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现设专业范围内适时调整专业方向。

第八条 学校设置新专业应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则：

（一）新专业应符合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求，应符合学校的发展目标、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二）拟设的新专业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专业平台和教育教学平台，进行外延拓展，形成新的优势，提高现有教育教学资源的共享程度与利用率。

（三）应考虑利用现有的优势专业合理组建专业群，不断增强学校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更好的发挥专业群对区域内产业群和产业链的支撑作用，以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四）学校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方向或共建、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再新设置专业。

(五) 积极兴办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

第九条 设置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详尽可行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30 人(特殊专业或专门化方向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 有拟设置专业的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课程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 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四) 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报新专业每年进行一次。新专业的申报程序：

(一) 专业依托单位提交申报新专业申请和申报材料。应提交的申报材料有：

1. 《专业设置审批表》(按照益阳市教育局或湖南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2.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3. 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

4. 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基本情况；

5. 其他办学条件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专业开办经费、教学实验开出率、实习基地以及学生宿舍、教室、图书资料等)；

6.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二)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学校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等方面，对拟申报新专业进行审议。

(三) 教务处负责会同系(部)及专业依托单位组织召开申报专业专家论证会。

(四)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益阳市教育局审批。

第十一条 专业专门化方向设置的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专门化方向设置的申报条件

1. 拟申报专门化方向所依托的专业必须是专业建设扎实、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专业；

2. 要有拟申报专门化方向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一般应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或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人才；

3. 有拟申报专门化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

4. 拟申报的专门化方向必须是在依托原有专业基础上，拥有完成该专业方向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5. 具备该专门化方向必需的相应教学设施，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二）申报程序

按照专业设置申报程序进行。专业专门化方向的申报原则上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开设目录外的专业应经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后试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所设专业的建设目标分为合格专业和特色与品牌专业，在取得合格专业和特色与品牌专业之前，须有合格专业和特色与品牌专业建设过程。专业招生后两年进行合格建设专业评估，专业招生四年进行合格专业评估，有两届毕业生的专业进行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申报立项，经审批后，进行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评估。有四届毕业生的专业可进行特色与品牌专业申报立项，经审批后，进行特色与品牌专业评估。可以特色与品牌专业为核心专业合理设置专业群。

第十四条 学校所设专业都应加强建设，并常抓不懈。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及特色，教师队伍，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效果与社会认可等。

第十六条 对新设专业或专门化方向，学校将对其进行中期检查，对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新专业将责令整改。

第十七条 新专业或专门化方向首届毕业生毕业前，益阳市教育局将组织进行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凡达不到评估指标的新专业将责令停止招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已设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合格专业的标准为：

（一）人才培养方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文件完善；

（二）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梯队，教师数量满足需要、结构合理，学生对专业教师的教学满意率达 80% 以上；

（三）任课教师有一定的教科研水平，能够承担学校、教育厅科研项目，有校级优质课程；

（四）教室、实验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具备专业办学基本条件；

（五）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的安排较合理。实验设备（或实习基地设施）能够满足教学要求。

（六）专业合格建设与合格专业评估由学校组织进行。

第十九条 在取得合格专业资格的基础上，有两届毕业生的专业可申报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申报，申报专业须填写《学校特色与品牌专业建设申报书》，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建设期一般为 2 年。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原则为：应为体现学校办学方向与特色的专业；应为学

校诸专业中，办学条件较为雄厚的专业；应为贴近市场、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进行中期检查，提出建设和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建设期满，学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色与品牌专业遴选标准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者确定为校级特色与品牌专业，给予奖励；对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特色与品牌建设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特色与品牌专业的标准为：

（一）专业的基础性、综合性对学科建设的作用显著；

（二）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知名度，逐步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师资队伍；

（三）专业教师具有承担国家、省（部）、市级纵向课题的能力，教科研成果转化和阶段性成果明显；

（四）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到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具有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

（五）专业办学条件优良，具备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需求的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等；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高。

（七）特色与品牌专业每两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取得特色与品牌专业称号的专业，保留称号四年，期间两年进行一次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专业群建设的标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现代化专业群建设标准》文件要求。

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管理，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论证、评议和遴选工作。教务处受理立项申报、组织阶段性检查等工作。各教研组负责组织专业建设的立项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一月